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人民医院 的 中山市人民医院康怡特诊中心门诊部导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康怡特诊中心门诊部导诊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山市裕永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9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1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裕永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08 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